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2017)浙0127民初1361号 胡黎明、龚武忠:本院受理原告许水文诉被告胡黎明、龚武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13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许水文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850元,减半收取425元,由原告许水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4248号 杨加邦、钱红萍: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42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582号 胡小云、朱燕军:本院受理原告吴宇明诉你们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05民初5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4民初612号 卢勇:本院受理原告孙敏与被告卢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04民初6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3029号 蔡锡尧、蔡晓飞、卢光、蔡晓航:本院受理的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蔡锡尧、蔡晓飞、卢光、蔡晓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30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4民初515号 戴力: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与被告戴力(2017)浙0204民初515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04民初5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45号 天水通元隆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因遗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朗霞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天水通元隆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朗霞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300051 40326916号、票面金额为200000元、出票人余姚市登屹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上海浙余实业有限公司、持票人天水通元隆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自2017年8月17日起2017年10月17日止。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8月17日起2017年10月17日止。 四、公示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初5962号 陈辉:本院受理原告冯雨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4290号 李晓磊、王琼:本院受理原告王碎眉与被告李晓磊、王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2民初429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年8月22日

(2016)浙0302民初16214号 王浩:本院受理原告郑美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62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2049号 薛浦清、彭巧燕、臧国者、薛金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薛浦清、彭巧燕、臧国者、薛金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204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1700号 郑海鸥、倪献东、杨强、章华央: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郑海鸥、倪献东、杨强、章华央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170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589号 黄献东: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与被告黄献东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58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758号 黄小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诉被告黄乐燕、叶进福、黄小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75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8506号 曾育兰、郑建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曾育兰、郑建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1月24日8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27民初6655号 阿力木江阿·布力克木·阿迪卡尔·艾尔肯:本院受理原告陈小仙诉被告阿力木江阿·布力克木·阿迪卡尔·艾尔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7日14时5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2896号 张建伟:原告李永刚与被告张建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支付原告垫借款41400元;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西塘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5811号 姚惠庆:原告朱洪良与被告姚惠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60000元,并支付自借款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8日上午9点30分在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2084号 张有:本院受理原告陆建清与被告张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81民初208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原告货款244500元,并赔偿原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按年利率6%计算);案件受理费510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负担。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院长安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2744号 林勤民: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与被告嘉兴嘉斯茂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嘉斯茂公司)、浙江龙润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龙润公司)、林剑民、林勤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2744号民事判决书:一、嘉斯茂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贴现垫款本金14645286.15元,支付罚息3869650.71元、复利252269.80元(计至2017年3月28日,此后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二、原告在29458000元限额内有权对龙润公司的坐落于嘉兴市中港商贸中心(商贸城)10020、10024、10036号房产及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林剑民、林勤民对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龙润公司对第一项付款义务中就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不足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龙润公司、林剑民、林勤民在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嘉斯茂公司追偿。如果不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4403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39403元,由嘉斯茂公司、龙润公司、林剑民、林勤民负担。公告费650元,由林勤民负担,在判决生效后直接给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海宁支行与被告嘉兴嘉斯茂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嘉斯茂公司)、浙江龙润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龙润公司)、林剑民、林勤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2744号民事判决书:一、嘉斯茂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贴现垫款本金14645286.15元,支付罚息3869650.71元、复利252269.80元(计至2017年3月28日,此后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二、原告在29458000元限额内有权对龙润公司的坐落于嘉兴市中港商贸中心(商贸城)10020、10024、10036号房产及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林剑民、林勤民对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龙润公司对第一项付款义务中就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不足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龙润公司、林剑民、林勤民在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嘉斯茂公司追偿。如果不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4403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39403元,由嘉斯茂公司、龙润公司、林剑民、林勤民负担。公告费650元,由林勤民负担,在判决生效后直接给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1185号 杭州汇祥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德达经编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汇祥纺织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118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杭州汇祥纺织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德达经编有限公司货款161448.7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计算方法:以161448.75元为基数,自2017年2月6日起按年利率6.52%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3529元,由被告杭州汇祥纺织品有限公司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杭州汇祥纺织品有限公司负担,在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给原告宁波市德达经编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1188号 杭州丹妮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德达经编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丹妮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118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杭州丹妮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德达经编有限公司货款30186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计算方法:以301860元为基数,自2017年2月6日起按年利率6.52%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828元,由被告杭州丹妮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杭州丹妮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负担,在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给原告宁波市德达经编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九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九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九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九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九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浙江金丰彩印有限公司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2015年8月21日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 1.杭州九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67057246 2.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0571-87163159 2017年8月22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Lists details for 浙江金丰彩印有限公司.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名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7年6月12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81 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80579076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2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Lists various borrowers and their creditors.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名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5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